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學級導師服務公約

一 學級導師以專任教員任之

二 學級導師須以身作則與學生同生活

三 學級導師商承校長教導主任或部主任依據本中學訓練大綱對於學生之生活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

性施以嚴格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四 每日早晚須領導學生舉行升降國旗禮

五 督查各該級學生之生活狀況秩序整潔禮貌服務等培養優

良之級風

六 每日催起催眠督查早操及寢室自修室點名

七 核准長短假(惟長假須經教導主任或部主任覆核)

八 善導各該級學生思想行動及批閱學生日記指導時事研究

堅定抗戰勝利信心

九 輪值晨訓或每週講演

十 每週施行各該級學生之個別談話小組談話及集體訓話
十一 辦理學生家庭聯絡報告事項

十二 指導各該級學生之級會級刊演講會及各種課外活動
十三 注意各該級學生之健康狀況及疾病

十四 出席紀念週本校各種議及全體大會

十五 率領各該級旅行參觀會及參加校外各種集會

十六 處理各級偶發事項

十七 評判各該級生之操行成績

十八 輪流值日

十九 學級導師之工作每月須向教導處或部主任報告一次於每

學期終了時應有書面報告其報告之項目另訂

二十 執行校長教導主任部主任或其他教職員對於教導上委託
及會商辦理之事項